

為利銀行存款準備金之查核作業，有關中華郵政公司以郵政儲金或壽險責任準備金存放一般銀行相關事宜

發文機關：中央銀行業務局

發文字號：中央銀行業務局 101.08.20. 臺央業字第1010035039號

發文日期：民國101年8月20日

主旨：為利銀行存款準備金之查核作業，有關 貴（中華郵政）公司以郵政儲金或壽險責任準備金存放一般銀行相關事宜，請依說明二辦理，請 查照。

說明：

一、本局82年 6月29日（82）台央業字第 759號函規定， 貴公司將郵政儲金或壽險責任準備金存放一般銀行時，須依不同戶名予以區分。本行近日對銀行準備金提存業務辦理實地檢查時，發現貴公司有未依該項規定辦理情形。

二、為利銀行存款準備金查核作業，並衡酌貴公司作業需要，請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現有存放一般銀行之存款，請函知各收存銀行，該等存款係源自郵政儲金或壽險責任準備金。

（二）未來貴公司新增存放一般銀行之存款（含到期續存），源自壽險責任準備金部分，須請收存銀行於戶名加註壽險資金文義，以資區別。